

稅務新聞 101-1126

- 一、小規模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可享有進項稅額 10% 的扣減優惠。
- 二、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三、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於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
- 四、行政救濟利息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六、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支出應列為員工所得。
- 七、軍教人員於 101 年取得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各類補助金等是否應課稅。
- 八、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稅。
- 九、員工取得公司股票之時價超過其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屬其他所得，應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十、氣炸鍋 要課 15% 貨物稅。
- 十一、國軍人員於 101 年以後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薪資所得之徵免所得稅規定。
- 十二、符合資格之外銷廠商申請自行具結記帳，進口貨物時無須繳納營業稅。
- 十三、稅務問答／證所稅課徵方式 未選者採設算制。
- 十四、閒置資產應續提折舊。
- 十五、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之實施日期及何謂「雙軌制」與「單軌制」？

一、小規模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可享有進項稅額 10% 的扣減優惠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可按其進項稅額之 10% 扣減查定稅額。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所取得之統一發票，除應依上述規定如期申報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才能享有扣減優惠（一）應取具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載有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二）申報之進項憑證不能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三）應以當期各月分之進項憑證為限。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二、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按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以核定應納稅額另徵處滯報金或怠報金。該所呼籲，請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淑絹，電話：（05）63385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三、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於報繳後屆滿9個月銷燬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日前曾接獲營業人詢問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存根聯是否有放寬標準提前銷燬以節省倉儲空間？若要提出申請需符合哪些條件呢？該所說明，營業人使用之收銀機具有媒體儲存發票存根聯資料功能者，得以該項媒體資料代替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此外，營業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經營零售(於101年6月4日已放寬標準不限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所開立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9個月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代替，依規定年限保存(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者。(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四)最近半年內，總分支機構合計平均每月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達5萬份以上者。該所提醒，營業人若符合前揭規定，皆可向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9個月銷燬。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四、行政救濟利息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高雄市何先生詢問：本人日前因申請行政救濟而收到一筆退稅利息，該筆利息所得是否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減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行政救濟而獲退稅時，該局均會加計利息退還，屬退稅人之利息所得，因該利息並非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故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所以受退稅人於接到該局寄發之其他利息所得扣（免）繳憑單後，應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且應注意不得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計算所得淨額。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以提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訊之效率，降低納稅依從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財政部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爰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1. 經營零售業務。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如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六、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支出應列為員工所得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如果是全體員工都可以參加者，其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的所得；反之，如果只是招待特定員工，例如員工必須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或業績等才能參加者，其支出性質是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併列為員工的所得。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 A 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的「職工福利」及「其他費用」科目分別列報 99 年春節招待員工至歐洲旅遊費用 300 餘萬元及 200 餘萬元，共計 500 餘萬元，A 公司提出說明其 98 年度的業績因員工的努力而有大幅成長，該公司於是利用春節期間，招待員工至歐洲旅遊，以犒賞員工辛勞，因該公司並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因此全部支出都列為該公司的費用。國稅局初步核對帳證後，A 公司確有合法憑證，因此准予認定這些費用，不過，國稅局進一步瞭解後，發現 A 公司舉辦的這項旅遊並不是全部員工都可以參加，而是僅限業績達到一定標準的員工才能參加，依照規定這些旅遊支出屬於 A 公司對員工的補助，必須列為參加員工的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A 公司負責人 B 君(即扣繳義務人)並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國稅局除要求 B 君必須於限期內補繳應扣繳稅款 30 多萬元及補報扣繳憑單外，最後還裁處 B 君 1 倍的罰鍰 30 餘萬元。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無論是否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對員工之旅遊補助，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因錯誤的處理，損及企業或員工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審核員 06-2298026 彙總編號：10111-1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軍教人員於 101 年取得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各類補助金等是否應課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軍人及中小學教師薪資已自 101 年起恢復課稅，軍教人員如有屬 100 年間應給付的休假或生育等補助，或中小學教師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兼、代課鐘點費，如遲至 101 年才給付時，相關所得仍可適用 100 年免稅優惠，持續享有免稅。

但延後給付的所得，不包括 100 年的年終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因按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而軍教獎金歷年均於農曆春節前 10 日一次發給全國軍教人員，以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為例，係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發給。該所提醒軍教人員，有關該獎金應併入取得年度(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並於 10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第 2 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所舉例說明，吳君於100年5月至臺灣銀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每公克950元買進500公克黃金，於101年10月以每公克售價1,350元賣出500公克黃金，銀行手續費100元，吳君應將買賣黃金存摺之財產交易所得199,900元(即賣出價格675,000元-買進價格475,000元-手續費100元)併入10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所提醒民眾出售財產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第2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轉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九、員工取得公司股票之時價超過其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屬其他所得，應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公司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取得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係屬員工提供勞務之補償性報酬或公司給予員工之福利，雖然所得之態樣為實物，核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時課徵所得稅。

該所指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時價」，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為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該所呼籲，員工認購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有上開應課稅之所得，均應併計為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如漏報是項所得，國稅局除依法補稅外，將再裁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第 2 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氣炸鍋 要課 15%貨物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26 04:33 am

時下流行的空氣炸鍋，財政部已定義其為「電烤箱」的一種，必須要納入電器類貨物，課徵 15%的貨物稅。

財政部關稅總局援引財政部的課稅解釋，亦已要求日前進口空氣炸鍋的進口廠商，必須在明（102）年 2 月 28 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各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繳貨物稅，未補稅者將被加處罰鍰。

隨著科技發展，電器產品經常推陳出新，坊間近來興起養生健康風潮，因而出現標榜免用油，但可保有油炸口味的空氣炸鍋，這類新潮電器因為屬於貨物稅現有 9 類課稅貨物的範圍，究竟該不該課徵貨物稅，因而出現見解不一的爭議。

財政部日前發出解釋函令，明確對空氣炸鍋的屬性進行定義，依據財政部的解釋，廠商產製或進口採電熱或微波烤炙的加熱原理，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且具有封閉箱體的「空氣炸鍋」，應屬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的電烤箱範圍，應課徵 15%貨物稅。

在財政部明定空氣炸鍋屬於貨物稅課徵範圍之後，關稅總局表示，已經對日前規定尚不明確前已經進口的相關產品業者，展開輔導，將追補其原未課徵的 15%貨物稅。

【2012/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國軍人員於 101 年以後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薪資所得之徵免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 條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現役軍人薪資所得自 101 年起恢復課稅，國軍人員於 101 年以後領取屬下列 100 年以前之薪資所得，仍可適用修正公布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 一、屬 100 年度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軍官兵之薪資所得。
 - 二、國軍官兵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之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補助。
 - 三、國軍官兵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領取之休假補助費。
 - 四、國軍官兵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實際工作情形，於 101 年以後領取之各項勞務報酬（例如海軍潛水人員津貼、高壓氧陪艙費及按實際出席次數給付之兼職費等）。
 - 五、國軍官兵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布之行政命令而得領取之各項工作獎金及績優獎勵金。
 - 六、國軍官兵 99 年度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 101 年以後補發者。
- 該局說明，國軍官兵因調職銜接、人事命令作業程序不及等因素，未及於當年度發給薪資、工作津貼及各項補助，因係不可歸責於所得人等因素，以致所得人負擔較高稅負。為促進稅制合理化及租稅公平，並符合所得稅法之修法意旨，各扣繳義務人給付上開原屬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薪資所得，仍可適用修法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 該局進一步表示，國軍官兵 100 年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例如 101 年 1 月 31 日發放上開獎金，各扣繳義務人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尚不適用修正公布前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至國軍官兵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之薪資所得，如有溢領而於 101 年以後繳回者，該溢領之所得非屬繳還報酬年度所得之減少，尚無更正繳回年度所得問題。
- 該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應特別留意，並確實依修正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二、符合資格之外銷廠商申請自行具結記帳，進口貨物時無須繳納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貨物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該貨物經加工產製之貨品，外銷適用零稅率，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退還海關代徵之營業稅。為減輕外銷營業人資金積壓負擔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財政部於100年10月6日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擴大適用營業稅記帳之營業人範圍，除原先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營業人外，增列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且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亦得辦理自行具結記帳，並刪除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應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記帳之門檻限制，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且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或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且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之身分資格外銷廠商，其過去2至4年平均外銷實績或沖退稅在規定金額以上，且同期間內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得向海關申請自行具結記帳。凡經核准自行具結記帳資格者，自國外進口之貨物，於貨物進口時先行記帳無須繳納營業稅，外銷時由海關沖銷記帳，惟應注意的是，外銷品應沖退原料之起算日以進口原料放行之隔日起在1年6個月內辦理沖退稅，若記帳的外銷原料稅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沖退，應即補繳稅款。該局提醒營業人可多加利用此一制度，以減輕資金積壓，提升對外競爭力。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證所稅課徵方式 未選者採設算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1.26 04:33 am

臺南市民葉小姐問：其買賣非屬 IPO 之上市、櫃股票，自明年起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是否一定要選定課稅方式？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非屬 IPO 股票出售的交易所得（所謂 IPO 股票係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所稅，102 年至 103 年得選擇設算或核實方式課稅。開立證券戶時間屬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者，請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填具申請書選定課稅方式，未申請者視為選定設算課稅。至開立證券戶時間屬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後者，應於開戶時申請。所謂設算課稅係以加權股價指數 8,500 點以上，依一定比例計算所得按 20% 扣繳率扣繳稅款；核實課稅係以成交價減除成本費用之所得額，按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人合併報繳。

【2012/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閒置資產應續提折舊

營利事業購置的機器設備，使用一段期間後，因調整產品線或是產業的景氣變動等因素而閒置，其折舊可以繼續提列嗎？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如果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了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該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並依固定資產的性質，列報為當期的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例如：甲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購入機器 1 台，成本 100 萬元，預估殘值 10 萬元，耐用年數 10 年，折舊採平均法。該機器 99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 9 萬元，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甲公司 101 年度仍應提列該機器之折舊 9 萬元，列報為

當年度營業成本。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果閒置，仍可依前述規定提列折舊，列報為當年度的成本或費用，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節省稅金。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簡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10111-17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五、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實施日期及何謂「雙軌制」與「單軌制」？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課稅自102年1月1日實施，於103年申報時適用。「雙軌制」與「單軌制」係指個人證券交易所採行之課稅方式。102~103年度採「設算所得就源扣繳」與「核實課稅」雙軌制；104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核實課稅採單一稅率15%，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並提供持有股票滿1年證券交易所減半課稅，初次上市(櫃)後繼續持有滿3年再減半課稅優惠。

個人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方式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自101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其於101年11月16日起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